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提供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3,52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该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创业接力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为人民币3,82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创业接力就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向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米健信息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同时，米健信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米健信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